

什邡鸿和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纳米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2 日，什邡鸿和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纳米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纳米新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

建设性质：新建（补评）

项目投资：7000 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租用已建成办公楼一栋及厂房一间，其中厂房主要用于产品生产、储存及安装；还设有食堂等附属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682-26-03-173514]FGQB-0614 号。

2017 年 9 月由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纳米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13 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审批[2017]198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目前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投资 27.8 万元，占总投资 0.4%。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配套工程：供电、供水、厂区道路

环保工程：除尘装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冷却水池、预处理池、危废暂存间、固废收集点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其它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石亭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1、粉尘：项目在投料、混料工序安装有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到的粉尘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混料设备设置有封闭的房内。破碎、磨料设置有专门房间，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2、挤出废气：项目挤塑工艺在密闭的设备内部进行，项目在挤塑机上设置有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3、覆膜废气：项目在覆膜上胶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4、印花上光废气：项目印花上光工序设置有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的有机废气引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5、食堂油烟：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将所有设备全部设置在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经破碎、磨粉循环使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胶水、上光油）收集后交由原厂家作为原用途回收利用。粘

有稀释剂的抹布等交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其它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石亭江。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在投料、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破碎、磨料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挤塑机废气、覆膜废气、上光废气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达标排放。

4. 固废治理设施

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间，设置有标识标牌。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中，项目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2. 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VOCs 有组织排放最大值 $19.6\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最大值 $317\ \mu\text{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表 5 中浓度限值 (VOCs 有组织限值 $60\text{mg}/\text{m}^3$ ，无组织限值 $2.0\text{mg}/\text{m}^3$)。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值 $39.3\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最大值 $0.27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 $120\text{mg}/\text{m}^3$ 、无组织 $1.0\text{mg}/\text{m}^3$)。

3. 厂界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值在 54.4-58.0dB(A)，夜间值在

43.2-48.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经破碎、磨粉循环使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粘有稀释剂的抹布等交由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油墨、稀释剂、胶水、上光油)收集后交由原厂家作为原用途回收利用。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不单独核算总量指标。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203t/a。

五、验收结论

什邡鸿和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纳米新材料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废管理。

七、验收人员

什邡鸿和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